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证券代码：600995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一、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1
二、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注意事项.....	3
三、议案材料.....	4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1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5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6. 关于《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8
7. 关于《公司 2026 年综合计划方案》的议案.....	19
8. 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2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5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	26
11. 关于投资建设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的议案.....	27
四、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31
五、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时间	内容	主持人
2026 年 4 月 20 日 14:00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刘国刚 董事长
	二、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6 年综合计划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投资建设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的议案	
	三、听取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听取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及高管回答相关问题		

	六、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股东会议案进行表决	
	七、推举股东会监票人、计票人	
	八、统计现场、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票数，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公司股东会决议	
	十、律师现场见证公司股东会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并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签署确认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公司股东会闭幕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会注意事项如下：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的手续。

二、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将移动电话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应言简意赅，围绕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讨论。

四、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认真填写。网络投票按有关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办理。

六、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股东会由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会议全部过程及表决结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两个一以贯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牢牢把握“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能定位，切实发挥好经营决策主体作用，推动公司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有效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持续打造储能领域旗舰型龙头上市公司。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股东会决议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 5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22 项议案，听取 1 项报告。审议事项中，3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19 项为普通决议事项，没有被否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积极推动股东会决议落实，截至 2025 年底，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均已执行完毕。

（二）股东会授权事项的行使情况

为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增加分红频次的要求，强化股东回报意识，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特定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决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司董事会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规范行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6 亿元。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权责统一，忠实履职尽责，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为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建言献策，持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90 项议案，听取 8 项报告，没有被否决的议案。截至 2025 年底，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已执行完毕。

2、董事会运作情况

认真落实《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治理主体权责清单及授权清单》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突出董事会依法行权、规范授权，全面规范治理主体议事决策程序，确保议事决策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依法合规。制定董事会年度工作计划并认真执行。持续完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董事会授权决策、董事会决议督查督办等机制。加强董事会会议会前沟通协调，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审慎研究、科学论证。董事会会议坚持“一事一议”，逐项审议表决，充分研究讨论。严格落实关联董事回避要求。建立董事会决议落实台账，跟踪督促决议落实。董事积极参加各类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提高履职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持续巩固培育忠实尽责、民主平等、开拓进取的董事会文化。全力保障独立董事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在关联交易等事项上，充分听取独立董

事的意见。董事会主动接受公司纪委的监督，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共同识别研判、推动防范化解风险。

规范有序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成为 A 股第三家、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首家由专业投资者保护机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名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组成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科技创新五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各委员会职责合理配置委员和召集人，确保各委员会切实发挥专业化作用。

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严格审核把关议案，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锚定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决策和可持续发展（ESG）等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加快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实落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落实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等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遴选，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程序和审查情况依法合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研究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标准，审核评价结果及其应用等内容，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履职贡献相当。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积极指导推进公司科技创新管理工作，对科技创新重要事项进行研究，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创新效能。

2025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9 次会议，审议 53 项议

案，听取 4 项报告，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提出专业化意见建议，为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绩效评价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进行了 2025 年度绩效评价，认为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忠实、勤勉、规范履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在公司取酬的董事的薪酬与公司业绩、个人贡献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对股东会负责，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主体责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公司装机规模迈上新台阶。全面投产梅蓄二期、南宁两座抽蓄电站；建成云南文山丘北储能站，公司电源总装机突破 1500 万千瓦。新增取得 2 个抽蓄项目开发权。采用液流电池新技术的丽江华坪储能项目开工。宁夏中卫储能项目完成投决和招标，公司实现“沙戈荒”地区大型储能项目布局突破。配合南网国际、南网澜湄国际平台公司开展境外相关抽蓄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参与印尼电化学储能规划联合研究。

本质安全型企业基本建成。高标准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雷霆行动”。顺利完成一批重要设备改造及缺陷隐患治理，有力提升设备健康水平，7 台机组荣获中电联可靠性对标标杆机组称号。34 台抽蓄机组累计启动超过 5 万次，同比增长 23%，其中海蓄 3 台机组启动超 7 千次，均创历史新高，有力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圆满完成十五运会等重大活动保供电任务。

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调峰水电发电量突破 120 亿千瓦时，天厂、

鲁厂安全满发 155 天，发电量、满发天数均创历史新高。新增 1 座抽蓄电站、1 座新型储能电站入市交易。以投资效益为导向，严格工程项目投资管控，完善“电站-单位-分部-分项”标准造价指标体系。积极争取耐心资本参与公司项目建设，引入战投资金超 19 亿元，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

改革创新成果丰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圆满收官。实现抽蓄“一人一席三厂站”集中控制，投运新型储能集控中心，建成小水电站集控系统，法律、后勤集约化管理落地实施，集约化专业化改革成效进一步彰显。新增参与 6 项国家级科技项目。以重大工程建设为牵引，实现梅蓄 8 号机组芯片级全国国产化，主导研发应用电压源型 SFC、空压机、焊接机器人、高效电机等高端装备。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突破 1.1 亿元。

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取得突破。公司上下协同，多点发力，全力拓展市场化业务，业务及产品实现多个零突破。自主研发的抽蓄大数据分析平台成功“出海”。飞轮储能科研成果中标乌东德电站调频研究项目。首次实现公司数据中台（湖）、基建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PMS 和数字化移交系统 3 款数字化产品对外推广和应用。新兴业务新增合同 10 亿元，营收贡献同比增长 58%，打造“第二增长曲线”迈出坚实步伐。

三、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坚定信心、发挥优势、应对挑战，持续增强核

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加快向储能电源运营商、储能价值链整合商、储能生态系统服务商转型，加快打造储能领域旗舰型龙头上市公司，重点开展以下五方面工作：

坚持“双碳”引领，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融入能源强国建设战略部署，高质量完成“十五五”规划编制。以电力系统需求为导向，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优先开发电力系统亟需、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做强做优做大储能产业。抽水蓄能方面：稳步推进 8 个在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一批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具有先天优势的优质站点储备，研究探索在新能源基地外送通道布局项目。新型储能方面：积极申报新一轮国家级、省级示范项目。积极跟踪研究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等储能新技术路线。战新业务方面：沿储能产业链价值链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塑造竞争新优势，加快形成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加快国际业务拓展，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前瞻谋划公司国际业务布局。

坚持守牢底线，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坚持推动完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体系，系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以安风体系建设为抓手，深化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高质量收官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基建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中高风险及危大工程管控要求。全面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常态化做好内控缺陷整改和风险管控，严格执行责任追究管理规定和公司处分清单。落实审计全覆盖要求，重点关注工程建设、市场化业务等领域，着力防范重大经营风险。

坚持提质增效，协同提升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坚持“战略-计划-预算”路径，深化业财协同，实现精细化降本。以投资效益为导向，严格工程项目投资管控。积极融入电力市场，深化电力市场规则

和运行规律研究，持续完善报价报量策略，持续提升市场交易能力和成效。加强市值管理，坚持稳定、持续、可预期的现金分红策略，坚持实施一年多次分红，研究丰富市值管理“工具箱”，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客观回应投资者关心关切，传递公司价值。动态分析中长期融资需求，完善多元化融资策略，推动资本结构优化。力争保持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构建 ESG 绩效提升机制。

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持续完善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创新联合体和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等重大专项工作，推动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落地。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进电氢协同、虚拟电厂、构网型钠离子储能项目。完善“专利池+产品线”转化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深入开展“人工智能+”专项行动，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坚持改革攻坚，促进各类生产要素优化配置。谋划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入推进“科改行动”。统筹推进“九个强企”与世界一流企业建设，争创更多标志性成果。深化生产、基建领域标准化成果运用，健全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标准化建设。推动薪酬资源向价值创造领域汇聚，完善科技人员薪酬激励机制，丰富完善超额利润分享、分红激励等激励工具，探索建立符合业务特点的中长期激励方式。

请股东会审议。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要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相关规定，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完成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73.7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1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53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52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2025 年底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6.29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9 亿元，同比增加 49.89%，主要是以下原因综合影响：一是调峰水电厂来水较好，发电量同比增加；二是梅蓄一期现货市场收入增加以及梅蓄二期投产，抽水蓄能板块利润增加；三是云南丘北储能电站投产，新型储能板块利润同比增加。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M1003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

请股东会审议。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规定，以及《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24,456,266.8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707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96,005,805 股，以此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4,156,399.59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540,348,700.31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

2. 2025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40,348,700.31	337,945,803.35	304,100,075.41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8,500,849.52	1,126,480,313.51	1,013,569,950.9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24,456,266.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82,394,579.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76,183,704.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82,394,579.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2.6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备注：每次现金分红总额与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金额稍有差异，是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精确至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分派按人民币最小计价单位逐户四舍五入计付产生尾差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请股东会审议。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范晓东、张昆、杜云辉、曹重（现已离任）四位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他董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合计 435.55 万元，其中独立董事杨璐（现已离任）、胡继晔（现已离任）、陈启卷、王晓锦、张粒子按照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月份	2025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刘国刚	董事、董事长	1-12 月	153.65
2	李定林	董事、总经理	1-12 月	152.49
3	杨璐	独立董事	1-12 月	10.8
4	胡继晔	独立董事	1-12 月	10.8
5	陈启卷	独立董事	1-12 月	10.8
6	王晓锦	独立董事	12 月	0.45
7	张粒子	独立董事	12 月	0.45
8	鄢永昌	职工代表董事	1-12 月	88.49
9	肖植甫	职工代表董事	12 月	7.62
合计				435.55

备注：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其他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实际获得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等。

请股东会审议。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规定》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薪酬方案

（一）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聘岗位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考核激励方案执行。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不低于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总额的 70%，与公司经营业绩结果、个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任期制和契约化考核结果等紧密挂钩。任期激励收入与任期内经营业绩考核和个人业绩考核情况挂钩，在任期结束后兑现。

（二）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

（三）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税前 10.8 万元/年，按月发放。

二、其他事项

以上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请股东会审议。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规定》，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6 年投资计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电源基建、小型基建、技改项目、资本性创新和信息化项目五大类。2026 年公司拟安排固定资产投资 88.02 亿元，其中电源基建项目 22 项，拟安排投资 80.49 亿元，重点保障肇庆浪江、惠州中洞、桂林灌阳、钦州灵山等 8 个在建抽蓄项目建设；小型基建项目 2 项，拟安排年度投资 6 万元；技改项目 358 项，拟安排年度投资 5.44 亿元，主要用于防控设备运行风险、改善设备健康水平、提升设备运行效能等方向；创新项目 48 项，拟安排年度投资 0.94 亿元，主要用于支撑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开展先进储能技术研究等方向；信息化项目 86 项，拟安排年度投资 1.15 亿元，主要用于电网管理平台基建、生产领域差异化需求建设、新一代南网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优化完善等方向。

二、股权投资

2026 年公司拟安排股权投资项目 18 项，投资规模 26.39 亿元，主要用于向电源项目公司及参股基金项目注资。

请股东会审议。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26 年综合计划方案》的议案

特别提示：2026 年综合计划方案属于公司内部经营管控计划，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因素综合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综合计划能否实现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与预算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公司编制形成 2026 年综合计划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编制原则

（一）突出战略引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系统承接各专业领域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及计划关键指标，充分发挥计划对生产经营的统筹策划与管控作用，提高战略执行力，推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

（二）突出协同高效。坚持计划先行，计划对接业务，提出资源配置需求，并按轻重缓急做好分类；预算衔接计划，结合专业计划安排，统筹财务能力，精准资源配置，实现投入和产出精准联动。

（三）突出市场导向。加快推进新兴业务发展，积极布局“第二增长曲线”新价值链，围绕上下游产业链大力开拓新业务新赛道，推动技术成果快速转化，培育形成经营新增长点，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化效益贡献比例。

（四）突出底线思维。全方位全级次加强风险防控，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强化合规经营，坚决杜绝虚假贸易等问题，不断巩固经营风险防线。

二、编制假设

（一）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以及涉及的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所需的材料、劳务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无需做出重大调整。

（三）公司所投资的主体、参股企业等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经营风险、股权变动、资产减值或其他不利事项。

（四）无其他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综合计划目标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计 88.02 亿元，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攻关等提供强力保障。

加大新兴业务、国际业务拓展力度，加快打造“第二增长曲线”。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赋能产业发展，积极打造高端建设咨询、高端运维服务、高端装备集成产品及服务。积极参与境外抽蓄、新型储能项目开发，推动公司产品、技术、服务、标准等全要素对外输出。

守牢安全生产生命线，深化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显著增强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能力，2026 年公司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0 件。

四、执行保障

（一）做好资源配置。坚持战略引领、效益优先，强化资金、资产、人力、技术等各类要素的协同联动，推动资源向核心业务、重点项目、关键领域集中，建立动态调配机制，确保计划执行可控在控。

（二）强化过程管控。做好计划分解、加强过程跟踪，依托运营监控平台，开展关键指标监测预警和分析纠偏；利用月度例会、经济

活动分析会等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确保综合计划执行到位，为预算目标实现提供支撑。

（三）突出激励约束。以完成公司整体目标为硬约束，健全与经营业绩、价值创造紧密挂钩的考核分配机制，强化正向激励与刚性约束并重，充分激发各单位积极性、主动性，提升执行效能。

请股东会审议。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特别提示：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属于公司内部经营管控计划，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因素综合制定，不代表公司 2026 年度的实际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财务预算能否实现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章程》及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与预算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公司根据当前经营形势，编制形成 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编制原则

（一）突出战略统筹引领。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引，紧密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科学制定 2026 年财务预算目标和资源配置方案，确保规划目标全面达成，支撑公司“十五五”良好开局。

（二）突出计划先行、预算衔接。以综合计划为牵引，统筹平衡生产经营目标与资源配置，深化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的有效衔接，确保年度经营活动精准管控，为公司目标实现提供系统性保障。

（三）突出资源精益配置。坚持量力而行、效益优先原则，以自身财务承受能力为底线、以资产负债率可控为原则安排投资和成本规模，精准投放资源至关键业务领域和重要环节，持续提升国有资本效率和企业竞争力。

（四）突出经营质效稳健。坚持有利润的收入、有现金流的利润，强化预算安排与考核挂钩，逐级传递考核压力，确保公司整体经营效

益平稳增长。

二、编制假设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以及涉及的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四）公司经营所需的材料、劳务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无需做出重大调整。

（五）公司所投资的主体未发生重大经营变化，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无其他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财务预算安排

2026 年预算安排营业收入 81.21 亿元，利润总额 27.30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7.66%，资产负债率 55.12%。

四、执行保障

（一）聚力提质增效、筑牢经营效益增长根基。持续巩固存量业务基本盘，科学布局优质抽水蓄能项目，大力发展经济效益优良的新型储能项目，积极拓展储能产业链新兴业务，加快推动国际业务发展，构建多元化盈利增长格局。

（二）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投资和成本精准管控。坚持战略引领、

效益优先导向，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资源要素向生产经营的关键环节、重点领域集中。严格执行投资及成本管控要求，严格工程项目投资管控，将有限资金精准配置于最能创造价值的关键环节。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抓实成本管控，聚焦重点成本开展对标分析，实现精细化降本增效。

（三）紧盯过程管控，保障经营目标高效落地。加强过程管控，强化关键指标监测、分析、预警与纠偏，及时协调解决经营运行中的突出问题，确保财务预算刚性执行。

请股东会审议。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M10035 号），该《审计报告》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字。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年报摘要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上公开披露，敬请查阅，本次股东会不再全文宣读。

请股东会审议。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条件

1. 符合《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以及公司战略布局和规划目标要求。

2.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盈利。

3.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授权内容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前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决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超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

请股东会审议。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关于投资建设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以下简称“广东新丰抽蓄项目”）是国家能源局《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规划项目，规划装机 120 万千瓦（4×30 万千瓦），由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负责投资建设。项目动态总投资额约 73.79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0%，银行贷款 80%。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新丰抽蓄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境内，距韶关市、广州市直线距离分别约 100km、120km，规划装机 120 万千瓦（4×30 万千瓦），项目动态总投资额约 73.79 亿元。

（一）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广东新丰抽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已取得移民安置规划、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并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6〕3 号）。

（二）建设必要性

广东新丰抽蓄项目位于广东西部分区，站点库容大，具备周调节能力，建成后将有利于配合广东西部分区核电及风电的消纳，且能够防范西电远距离输电发生故障时对电网造成冲击，提升电网的事故反应能力，对保障广东电力系统安全、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项目单体投资大、运营期税收稳定，可有效拉动地方经济增长，改善项目周边区域基础设施条件，助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因此，建设广东新丰抽蓄项目是必要的。

（三）财务评价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号）（以下简称“114号文”），广东新丰抽蓄项目收入包括容量电费收入 and 市场化交易收入。截至本次会议材料披露日，广东省价格主管部门尚未明确省级电网统一的抽水蓄能容量电价，且电力市场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基于现有的条件、研究工具及方法，对广东新丰抽蓄项目投资收益率进行了测算，预计项目 40 年经营期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4.56%-5.69%。

（四）项目投产进度计划

根据公司规划安排，广东新丰抽蓄项目预计于“十六五”初期全面建成投产。由于抽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影响因素较多，投产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广东新丰抽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规划目标，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该投资对公司本年度收入、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新丰抽蓄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预计公司将与关联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办理审议、披露等事宜。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实际收益率可能与测算水平存在偏差

由于广东省价格主管部门尚未明确省级电网统一的抽水蓄能容量电价，且电力市场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实际收益

率可能与测算水平存在偏差。公司将积极配合广东省政府相关部门科学制定 114 号文的属地落实政策，取得合理的容量电费收入。同时持续加强电力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等电力市场机制研究和试点工作，提升项目市场化收益水平。在项目建设阶段不断完善管理举措，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造价，优化项目工期，争取早投产、早收益。在运行阶段不断提升项目运维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运维成本，提升电站市场竞争力。

（二）安全生产风险

广东新丰抽蓄项目属于大型水电工程，建设工期长，施工作业点多面广，工程建设中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基建安全制度体系并严抓落地。建强安全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压实项目参建各方责任，细化管理措施，扎实开展各类安全隐患排查，严格管控安全风险。积极应用新技术新装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三）投资超概算风险

工程建设中可能因未预见情况导致投资超概算。公司将加强基建期造价管控，根据实际及时优化项目设计、施工方案，严格控制项目造价，保障项目竣工决算不超可研概算。

四、公司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截至本会议材料披露日，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决策时间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1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资建设云南西畴抽水蓄能电站	803,500	100%
2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收购中电建六盘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170	65%

3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启安众智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5,000	100%
4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资建设宁夏中卫电池储能项目	143,000	100%
5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资建设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	737,900	100%
合计			1,701,570	-

请股东会审议。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规定》等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其所聘岗位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考核方案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不低于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总额的 70%，与公司经营业绩结果、个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任期制和契约化考核结果等紧密挂钩。任期激励收入与任期内经营业绩考核和个人业绩考核情况挂钩，在任期结束后兑现。

二、其他事项

以上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启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本人作为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审慎履职，依法合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启卷，1963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教授，系水利水电专业人士。长期在武汉大学工作，于 2023 年 7 月退休。2025 年全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兼任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本人在公司履职 71.5 天，其中现场履职 35 天，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的要求。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召集 5 次股东会，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均投了同意票（依法依规需回避表决的除外），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有关决议。

（二）独立董事个人履职聚焦重点

本人系水利水电专业人士，利用自身专业工作、教研经验，重点聚焦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投资决策、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及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运用及转化等改革发展核心领域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帮助公司强化战略引领作用，科学研判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规范投资管理，指导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为公司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如下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 独立董事考察调研情况

2025 年, 本人参加了 6 次实地专题调研, 开展了研究分析, 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主要是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战新业务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等主题, 先后赴广西自治区抽水蓄能项目现场 (包括南宁、灌阳、贵港抽蓄项目) 及广西伏林钠离子电池储能站、乌海抽蓄项目现场、新疆喀什风电项目及光储一体化项目、宁夏中卫新型储能项目、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及比亚迪、三峡水利工程开展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提出 16 项建议。

2025 年, 本人作为水利水电专业人士,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积极参与公司抽水蓄能建设项目前期论证, 出席水电行业智能与智慧化关键技术研讨会暨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智能与智慧化专业委员会年会, 就推动公司抽水蓄能业务发展、技术及管理创新深入分析研讨, 提出意见建议。

(五)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与独立董事建立了稳定、有效的沟通机制, 通过企情通报、会前汇报沟通、重大事项专项沟通、日常联系等方式, 协助本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项目进展。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细致准备会议材料，组织开展会前汇报沟通，提供了详实、全面、准确的数据资料，并采纳本人的意见建议，对相关议案材料进行补充完善，全力支持本人对决策支撑材料的要求。本人针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积极与经理层进行沟通，提出专业意见建议，均得到采纳落实。

公司组织年报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工作与本人进行沟通，协助本人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整体情况。公司配备了专职联络员，提供了办公场所和专项经费等履职必要的条件，购买了董事责任险，组织本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等相关履职培训，为日常履职提供了优质的服务，积极有效地配合了各项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研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交易原则，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方进行了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评估，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能够有效、及时控制和化解有关风险。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督促公司经理层认真梳理公司及股东承诺并进行公告，监督承诺履行情况。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对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限售、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作出了承诺。云南电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自愿就延长股份限售期 18 个月作出承诺。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上述承诺主体及其所属企业、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没有发生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公司认真履行了股份限售、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承诺。公司及相关方未出现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依法合规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依法合规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控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流程设计

合理、有效，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对高磊先生的任职资格、遴选标准和程序以及提名人情况等经审查核实，认为高磊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聘任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结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情况的审查意见，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满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与薪酬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聘任黄海、李媛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国刚、李定林、范晓东、张昆、杜云辉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提名陈启卷、王晓锦、张粒子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遴选标准和程序、提名人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副总经理提名和选聘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遴选标准和程序、提名人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或选聘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规范、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及其他南方电网公司党组管理干部 2024 年度工资清算、2022-2024 年任期激励分配方案的

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综合公司经营状况和个人履职贡献，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既定薪酬方案而确定的，薪酬分配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规范发展、经营业绩、生产经营状况、电力市场及行业政策等方面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运作情况

2025 年，本人参加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租赁番禺电力科技园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南网工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肇庆浪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并表决。

（十）其他事项

1. 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2. 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现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
4. 未发现公司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况；

5. 未发现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6. 未发现公司存在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参与公司治理，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2026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积极关注公司战略规划、改革创新、合规经营等关键领域，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督促公司科学决策、防控风险、关注合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好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启卷

2026 年 4 月 20 日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晓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审慎履职，依法合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晓锦，1963 年 10 月生，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系会计专业人士。曾任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3 年 11 月退休。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有其他兼职情况。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

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履职5天，其中现场履职1天，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召集1次股东会，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依照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有关决议。

（二）独立董事个人履职聚焦重点

本人系会计专业人士，2025年任职期间，利用自身财务审计方面的工作经验，及担任的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重点聚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薪酬考核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认真研究，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和审查以及考核评价依法合规，加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考核等事项的监督，帮助公司关注风险防控、合规经营，为公司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如下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与独立董事建立了稳定、有效的沟通机制，通过企情通报、会前汇报沟通、重大事项专项沟通、日常联系等方式，协助本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项目进展。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细致准备会议材料，组织开展会前汇报沟通，提供了详实、全面、准确的数据资料，并采纳本人的意见建议，对相关议案材料进行补充完善，全力支持本人对决策支撑材料的要求。本人针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积极与经理层进行沟通，提出专业意见建议，均得到采纳落实。

公司积极协助本人推动加强审计委员会与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建立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同机制。公司配备了专职联络员，提供了办公场所和专项经费等履职必要的条件，购买了董事责任险，组织本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相关学习，为日常履职提供了优质的服务，积极有效地配合了各项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督促公司经理层认真梳理公司及股东承诺并进行公告，监督承诺履行情况。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对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限售、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作出了承诺。云南电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自愿就延长股份限售期 18 个月作出承诺。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上述承诺主体及其所属企业、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没有发生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公司认真履行了股份限售、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承诺。公司及相关方未出现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披露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对高磊先生的任职资格、遴选标准和程序以及提名人情况等进行审核，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聘任高磊先生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履行监督审核职责，认为高磊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

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与薪酬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遴选标准和程序、提名人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或选聘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及其他南方电网公司党组管理干部2024年度工资清算、2022-2024年任期激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审核，公司经理层成员的工资清算和任期激励是综合公司经营状况和个人履职贡献，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既定薪酬方案而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运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九）其他事项

1. 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2. 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现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
4. 未发现公司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况；
5. 未发现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6. 未发现公司存在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参与公司治理，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2026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积极关注公司战略规划、改革创新、合规经营等关键领域，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督促公司科学决策、防控风险、关注合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好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晓锦

2026 年 4 月 20 日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粒子）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审慎履职，依法合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粒子，1963 年 7 月生，博士，教授，系电力市场研究专业人士。现任华北电力大学现代电力研究院院长、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电力市场研究所所长。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兼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

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履职5天，其中现场履职1天，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召集1次股东会，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依照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有关决议。

（二）独立董事个人履职聚焦重点

本人系电力市场研究专业人士，2025年任职期间，利用自身电力市场研究方面的工作教研经验，及担任的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重点聚焦公司财务负责人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认真研究，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选择标准、程序和审查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依法合规，帮助公司关注风险防控、合规经营，为公司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如下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与独立董事建立了稳定、有效的沟通机制，通过企情通报、会前汇报沟通、重大事项专项沟通、日常联系等方式，协助本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项目进展。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细致准备会议材料，组织开展会前汇报沟通，提供了详实、全面、准确的数据资料，并采纳本人的意见建议，对相关议案材料进行补充完善，全力支持本人对决策支撑材料的要求。本人针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积极与经理层进行沟通，提出专业意见建议，均得到采纳落实。

公司积极帮助本人加强与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建立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同机制。公司配备了专职联络员，提供了办公场所和专项经费等履职必要的条件，购买了董事责任险，组织本人参加独立董事相关的履职专题培训，为日常履职提供了优质的服务，积极有效地配合了各项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督促公司经理层认真梳理公司及股东承诺并进行公告，监督承诺履行情况。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对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限售、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作出了承诺。云南电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自愿就延长股份限售期 18 个月作出承诺。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上述承诺主体及其所属企业、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没有发生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公司认真履行了股份限售、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承诺。公司及相关方未出现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披露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磊先生的任职资格、遴选标准和程序以及提名人情况等进行审核核实，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聘任高磊先生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履行监督审核职责，认为高磊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与薪酬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遴选标准和程序、提名人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及其他南方电网公司党组管理干部 2024 年度工资清算、2022-2024 年任期激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审核，公司经理层成员的工资清算和任期激励是综合公司经营状况和个人履职贡献，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既定薪酬方案而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运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九）其他事项

1. 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2. 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现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

4. 未发现公司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况；

5. 未发现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6. 未发现公司存在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参与公司治理，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2026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积极关注公司战略规划、改革创新、合规经营等关键领域，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督促公司科学决策、防控风险、关注合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好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粒子

2026 年 4 月 20 日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璐）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本人作为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审慎履职，依法合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杨璐，1956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系会计专业人士。曾任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2016 年 8 月退休。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2 日，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兼任保定天威保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本人在公司履职 68 天，其中现场履职 29.5 天，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的要求。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召集 5 次股东会，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均投了同意票（依法依规需回避表决的除外），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有关决议。

（二）独立董事个人履职聚焦重点

本人系会计专业人士，利用自身财务审计方面的工作经验，重点聚焦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薪酬考核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就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可靠完整、重大财务事项是否合理必要以及经营风险防控是否全面有效等方面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持续加强对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工作有效性和独立性、内审职能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考核等事项的监督，

帮助公司关注风险防控、合规经营，督促指导公司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务监督，为公司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如下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独立董事考察调研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 6 次实地专题调研，开展了研究分析，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主要是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战新业务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等主题，先后赴广西壮族自治区抽水蓄能项目现场（包括南宁、灌阳、贵港抽蓄项目）及广西伏林钠离子电池储能站、乌海抽蓄项目现场、新疆喀什风电项目及光储一体化项目、宁夏中卫新型储能项目、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及比亚迪、三峡水利工程开展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提出 16 项建议。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与独立董事建立了稳定、有效的沟通机制，通过企情通报、会前汇报沟通、重大事项专项沟通、日常联系等方式，协助本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项目进展。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细致准备会议材料，组织开展会前汇报

沟通，提供了详实、全面、准确的数据资料，并采纳本人的意见建议，对相关议案材料进行补充完善，全力支持本人对决策支撑材料的要求。本人针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积极与经理层进行沟通，提出专业意见建议，均得到采纳落实。

公司积极协助本人推动加强审计委员会与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建立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同机制。公司组织年报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工作与本人进行沟通，协助本人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整体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如实反映对公司财务、业务审计整改情况。公司配备了专职联络员，提供了办公场所和专项经费等履职必要的条件，购买了董事责任险，组织本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等相关履职培训，为日常履职提供了优质的服务，积极有效地配合了各项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研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自愿、

诚信的原则，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交易原则，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方进行了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评估，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能够有效、及时控制和化解有关风险。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督促公司经理层认真梳理公司及股东承诺并进行公告，监督承诺履行情况。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对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限售、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作出了承诺。云南电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自愿就延长股份限售期 18 个月作出承诺。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上述承诺主体及其所属企业、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没有发生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公司认真履行了股份限售、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承诺。公司及相关方未出现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依法合规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依法合规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控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流程设计合理、有效，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聘任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满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

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与薪酬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聘任黄海、李媛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国刚、李定林、范晓东、张昆、杜云辉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提名陈启卷、王晓锦、张粒子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遴选标准和程序、提名人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规范、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综合公司经营状况和个人履职贡献，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既定薪酬方案而确定的，薪酬分配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及南方电网控股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规范发展、经营业绩、生产经营状况、电力市场及行业政策等方面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运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组织召开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租赁番禺电力科技园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南网工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肇庆浪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并表决。

（十）其他事项

1. 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2. 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现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
4. 未发现公司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况；
5. 未发现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6. 未发现公司存在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参与公司治理，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杨璐

2026 年 4 月 20 日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继晔）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本人作为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审慎履职，依法合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胡继晔，1966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高级经济师，系法律和金融专业人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2 日，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兼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本人在公司履职 67.5 天，其中现场履职 21 天，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的要求。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召集 5 次股东会，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依照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均投了同意票（依法依规需回避表决的除外），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有关决议。

（二）独立董事个人履职聚焦重点

本人系法律和金融专业人士，利用自身专业工作、教研经验，重点聚焦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以及修订公司重要管理制度、决策重大投资项目等重要涉法事项，就相关议题实体内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督促指导公司严格法律合规审核，落实重大项目法律风险防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如下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独立董事考察调研情况

2025 年，本人参加了 5 次实地专题调研，开展了研究分析，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战新业务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等主题，先后赴广西自治区抽水蓄能项目现场（包括南宁、灌阳、贵港抽蓄项目）及广西伏林钠离子电池储能站、乌海抽蓄项目现场、新疆喀什风电项目及光储一体化项目、宁夏中卫新型储能项目、三峡水利工程开展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提出 14 项建议。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与独立董事建立了稳定、有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企情通报、会前汇报沟通、重大事项专项沟通等方式，协助本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项目进展。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细致准备会议材料，组织开展会前汇报沟通，提供了详实、全面、准确的数据资料，并采纳本人的意见建议，对相关议案材料进行补充完善，全力支持本人对决策支撑材料的要求。本人针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积极与经理层进行沟通，提出专业意见建议，均得到采纳落实。

公司组织年报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工作与本人进行沟通，协助本人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整体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如实反映对公司财务、业务审计整改情况。公司配备了专职联络员，提供了办公场所和专项经费等履职必要的条件，购买了董事责任险，组织本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等相关履职培训，为日常履职提供了优质的服务，积极有效地配合了各项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研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交易原则，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方进行了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评估，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能够有效、及时控制和化解有关风险。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督促公司经理层认真梳理公司及股东承诺并进行公告，监督承诺履行情况。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对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限售、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作出了承诺。云南电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自愿就延长股份限售期 18 个月作出承诺。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上述承诺主体及其所属企业、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没有发生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公司认真履行了股份限售、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承诺。公司及相关方未出现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依法合规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依法合规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控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流程设计

合理、有效，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聘任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满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与薪酬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聘任黄海、李媛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国刚、李定林、范晓东、张昆、杜云辉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提名陈启卷、王晓锦、张粒子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遴选标准和程序、提名人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规范、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综合公司经营状况和个人履职贡献，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既定薪酬方案而确定的，薪酬分配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规范发展、经营业绩、生产经营状况、电力市场及行业政策等方面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运作情况

2025年，本人参加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

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租赁番禺电力科技园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南网工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肇庆浪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并表决。

（十）其他事项

1. 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2. 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现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
4. 未发现公司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况；
5. 未发现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6. 未发现公司存在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参与公司治理，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胡继晔

2026 年 4 月 20 日